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276288881

邮编：332200 电子邮箱：[] (可通过邮箱答复)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第二中学高新学校学生宿舍配套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330100261010150000012-ZJZBC-26-GK-9012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76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71-86606896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3月19日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联系人：王红红 电话：0571-87630283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采购需求中部分技术参数与“连发科教”等品牌产品特征高度吻合，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对于“学生公寓多功能床（三人位带写字桌）”（序号1）的描述存在以下不合理限制：[]

“L型封闭式安全导角钢管”与“中空异形”结构指向：招标文件要求“床体主受力立柱采用80*40*1.2mm L型封闭式安全导角钢管”。经市场调研，这种特定的L型中空异形钢管结构，是连发科教等少数几家企业的专利或特有工艺特征。据公开资料显示，连发科教的产品介绍中明确其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这种非标准化的异形管材需要专门的开模和轧制生产线，普通钢管供应商无法提供，直接排斥了采用常规方形或圆形钢管的合格产品。

“尼龙转接头”精确尺寸的模具指向：招标文件要求“尼龙转接头尺寸：51*126.3*71mm”，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这种精确到毫米小数点后一位的非标尺寸，明显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开模件。不同品牌的连接件设计各有差异，精确到0.1mm的尺寸限定，意味着市场上仅有极少数按此模具生产的企业能够完全符合，其他企业即使采用功能相同的尼龙连接件，也会因尺寸微小偏差而被判定不合格。

“主受力金属立柱、板材、铝合金顶盖管、尼龙转接头四合一融为一体受力”的专利指向：这种“四合一”集成受力结构，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属于特定企业已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将具有专利保护的技术特征写入采购需求，且未注明“或同等功能”等兼容性表述，构成对特定专利产品的指向。

“一体化焊接工艺”的工艺指向：要求“床框采用一体化焊接工艺”，排除了市场成熟且广泛应用的**组装式或螺丝锁扣式床框结构**。连发科教的产品介绍中强调其“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这种“一体化焊接”描述与该品牌的生产工艺高度吻合。

“床板要求具有静音透气功能，每块床板需配有6个透气孔”的数量限定：透气孔数量限定为“6个”，这一精确数量要求缺乏科学依据。不同规格的床板，其透气孔数量应根据面积和结构设计合理确定，强制规定“6个”属于不合理的硬性限定。

分析：以上技术参数组合在一起，形成了一幅完整的“特定品牌画像”。特别是“**I型封闭式钢管+精确尺寸尼龙转接头+四合一受力结构+一体化焊接+6个透气孔**”这一组参数，与市场上已知的**连发科教**等品牌的学生公寓床产品特征高度一致。这种将多个非标特征组合限定的做法，使得能够完全满足所有参数的企业屈指可数，实质上构成了对特定供应商的指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规定。

质疑事项 2：电器模块功能配置远超实际需求，指向特定智能化产品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书桌前档（靠墙处档条）带有多个独立电器模块，模块功能包含标准五孔插座模块、USB(A+C)充电模块、网络端口模块、阅读灯触控调节开关模块，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每个学习位均需配置模块功能”。

分析：该配置将五孔插座、USB 充电、网络端口、触控调光开关四大功能集成于前档条，其功能复杂程度和集成度远超普通学生宿舍的基本需求。经市场调研，这种高集成度的桌面智能电源管理系统，与同为科技（TOWE）等企业的“智能桌面 PDU”产品特征高度一致。同为科技的产品介绍中明确其智能桌面 PDU 具备“模块化架构”“高精度计量模块”“集成总控开关”“与智能生态系统对接”等功能。虽然招标文件未要求联网和计量功能，但这种集成多种功能模块的前档设计，明显指向了具备模块化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生产能力的特定供应商。普通学生宿舍的基本用电需求，标准五孔插座即可满足，无需将如此多的功能模块强行集成。

质疑事项 3：样品评审标准主观性强，易导致随意废标

事实依据：前附表第 7 项规定：“▲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第 13.2 项“功能性要求”中包含：“具有静音透气功能”“具有明显的腰部支撑及包覆感”等主观判断性描述。

分析：“静音效果是否明显”“包覆感是否明显”等描述缺乏客观量化标准，不同评委可能有截然不同的判断。将此类高度主观的感受描述纳入可能导致废标的“实质性条件”范畴，给予了评委过大的自由

裁量权。企业可能因评委个人偏好不同而被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条件”导致废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三、质疑请求

基于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保障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请求：

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重新审查和修改。

删除或修改具有指向性的技术参数：

删除“L型封闭式安全导角钢管”的具体截面形状要求，改为“优质碳素结构钢管，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删除“尼龙转接头”的精确尺寸（51*126.3*71mm），改为“尼龙连接件，连接牢固可靠”；

删除“四合一融为一体的专利性描述”，改为“结构安全牢固，符合国家标准”删除“一体化焊接工艺”，允许采用组装式、螺丝锁扣式等其他同等牢固的连接方式；删除“6个透气孔”的数量限定，改为“床板具有透气设计”；

删除“电器模块”的具体功能组合，允许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配置。

放宽检测报告的时间要求：建议将“2024年1月1日以来”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或“在有效期内的”。

明确样品评审标准：建议将样品评审中涉及主观感受的部分（如舒适感、美观度）明确归入主观分值，并将导致废标的“实质性条件”严格限定为客观可测量的指标（如尺寸、材质、配件缺失等），删除主观感受作为废标依据的条款。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质疑函后，依法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对答复不满意，我方保留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360481103303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 杭州第二中学高新学校学生宿舍配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100261010150000012-ZJZBC-26-GK-9012) 标项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6
年03月19日 13时10分34秒。

政采云平台